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規定

114.04.23 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

114.09.03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109年3月2日府教課字第1090035729號函訂定之。
- 二、本校依規定組織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委員會)，其組成方式與任務職掌如下：
 - (一)組成方式：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所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任務職掌：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畢(修)業及本校教師任教其子女成績複審之相關事項。
- 三、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定期評量中的紙筆測驗，依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花蓮縣北昌國小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流程要點』辦理。
 -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學習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學習狀況，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目標之結果分析。

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決定之。

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評量：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領域總數。
 -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
 - 1、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2、獎懲：獎勵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嘉勉等紀錄，獎懲皆事實以文字記錄。
 - 3、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4、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5、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6、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7、其他。

前項第六款之評定基準由評量委員會擬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其學習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領域，其學習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若在家教育學生有認知功能嚴重缺損者，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學習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學生得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法定代理人實施之平時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六、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領域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之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七、學生於定期評量時，若有下列行為，由監考教師、任教該科教師或導師填寫紀錄表，提交評量委員會議決。

（一）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

1、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2、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3、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4、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5、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

（二）學生於應試時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三）違規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手錶。

（四）其他擾亂試場之情事。

八、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方式。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學習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二)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學習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教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協助列印。

學生成績電子資料應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更新與電子備份，並編號列管永久保存。

十、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各學期領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方式如下：

(一)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除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法定代理人學生在校表現外，並請任課教師利用學生在校學習時間，進行適性輔導。本校亦持續申請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進行抽離式輔導。

(二)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補救措施及補考機制如下：

1、各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任課教師針對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進行適性輔導及補救教學。

2、在學期結束前，進行補考，補考以一次為原則。

3、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4、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轉學、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後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本校不違反相關法規及花蓮縣政府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四、本規定經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經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亦同。

花蓮縣北昌國小定期評量學生不良行為紀錄表

記錄人	
學生班級姓名	年 班 姓名：
時間	
地點	
事件發生 經過記錄	
事件後續 處理作為	
備註	

*完成此表後逕交學習評量委員會研議成績評定事宜。

承辦人：

教務主任：